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小調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清政

相 對 人 陳光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餐費強制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本件給付餐費起訴視為調解事件，然相對人具狀表示住所在新北市八里區。揆諸上揭一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調解事件，應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旨揭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程志賓